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07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0日以网络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临时负责人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新馨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根据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同意聘任胡晔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详见公司同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登载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刘新馨:女,1970年2月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7月起先后任深圳市物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会计师、主管会计、主任科员,2006年6月起先后任本公司财务部成本会计师、审计监察部负责人、审计监察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09年7月起任本公司审计法务部总经理。

刘新馨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的情形。

胡晔:女,198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9年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作管理师。

胡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晔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股票代码:000006　　股票简称:深振业A　　公告编号:2023-008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罗丽芬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丽芬女士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临时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职务。

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3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晔女士(简历后附)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与第十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胡晔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胡晔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25863061

传真:0755-25863012

电子邮箱:szzygp@126.com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42-43层

特此公告。

附件:简历

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简　历

胡晔:女,1987年10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2019年起任深圳市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资本运作管理师。

胡晔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胡晔女士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适合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无其他需要披露的重要事项。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6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余丽丽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余丽丽女士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余丽丽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所负责工作已顺利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余丽丽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及董事会对余丽丽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和付出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7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马计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马计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马计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马计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马计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财务总监。截至本公告日,马计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81　　证券简称:*ST奇信　　公告编号:2023-055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谭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谭强先生因个人原因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一切子公司的职务。辞职后,谭强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此次董事、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谭强先生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生效,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截至本公告日,谭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谭强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公司董事会对谭强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经营发展和规范运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聘任新的董事会秘书,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4.4.6条相关规定,在公司指定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人员之前,由董事长张浪平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电话:0755-25329819

传真:0755-25329745

邮箱:ir@qxholding.com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国际E城F5栋7F

特此公告。

江西奇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提供担保后,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豪鹏科技")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100%,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之内。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3年1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2023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新设立或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0万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党育先生将视具体情况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豪鹏")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综字第20230421001号),综合授信额度金额折合人民币伍亿元整,公司为上述综合授信额度与广东华兴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额保字第20230421001号),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叁亿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300592105980L

成立日期:2012年03月08日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党育

住所:惠州市惠城区马安镇新湖工业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镍氢电池、镍氢电池组、锂离子电池、锂离子电池组、电池充电器、移动电源、电源管理系统、风光电一体储能系统、动力电池系统、电池保护板,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惠州豪鹏20%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曙鹏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惠州豪鹏80%的股份。

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1年末(经审计)	2022年末(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9,607.79	200,095.59
负债总额	100,936.81	139,437.6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9,694.45	29,353.75
流动负债总额	75,578.99	106,008.01
净资产	58,670.98	60,657.90
项目	2021年度(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7,567.36	138,240.86
利润总额	8,402.84	863.57
净利润	8,277.12	1,986.92

经查询,惠州豪鹏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债务人:惠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债权人: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综合授信额度:50,000万元人民币

3.担保额度:30,000万元人民币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范围:《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折合)人民币(大写)伍亿元整中的(折合)人民币(大写)叁亿元整,以及相应的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生效日起至《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生效的担保额度为600,000.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余额为417,7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185.6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已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32,852.4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9.02%。上述担保均是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惠州豪鹏与广东华兴签订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综字第20230421001号);

2. 公司与广东华兴签订的《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合同编号:华兴惠分额保字第20230421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81　　证券简称:朝阳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终止房屋租赁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4月13日,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部分闲置厂房、宿舍对外出租。公司与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洁环保")于2022年4月13日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约定公司将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工业区面积为27,916.00平方米的厂房(其中厂房面积24,516平方米,宿舍面积4,300平方米)租赁给三洁环保兴办企业使用,固定租赁期从2022年6月11日起至2027年6月10日止,共五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由于三洁环保经营亏损,已逾期支付原合同项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公司拟根据原合同约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23年4月19日签订了《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承租方: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周田生

3、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4、注册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九龙路三街24号2栋301室

5、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环保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物业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6、关联关系: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三洁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

乙方经营亏损,现已逾期支付《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甲方拟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的约定解除该租赁合同。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的规定,现就《房屋租赁合同》的终止达成本协议,以昭信守。

1、双方同意,因乙方逾期支付《房屋租赁合同》项下租金及物业管理费且逾期超过30日,甲方根据《房屋租赁合同》第九条第2项约定解除《房屋租赁合同》,《房屋租赁合同》于2023年4月19日(下称"终止日")起终止。自终止日起3日内,乙方应按照租赁物业交付的原状向甲方返还租赁物业及其附属物品、设备设施(但甲方书面同意或要求乙方保留在租赁物业上的装修、改建的建筑物、设施、设备及附属物等的除外)。乙方逾期不迁出租赁物业的,甲方有权将租赁物业内非属于甲方的一切可移动物品清点、清出及提存,所需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双方同意,甲方无需向乙方退还乙方于《房屋租赁合同》项下已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应于2023年4月20日前向甲方支付剩余租金费用1,428,795.20元。甲方就《房屋租赁合同》的解除对乙方无任何违约责任。

3、《房屋租赁合同》终止后,原协议的第二条第2项、第六条第4项、第八条至第十三条,以及在该协议终止前产生的任何因违反《房屋租赁合同》而产生的权利主张(如有)应持续有效,但本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协议终止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承租方应支付的租金费用。后续公司将继续按照协议约定处理合同终止事项,并及时关注和跟进承租方的履约情况。原租赁项下房屋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终止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也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受宏观经济和租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后续租赁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的《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88　　证券简称:豪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8

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60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821.4142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0.94元,应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686.27万元,根据有关规定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4,696.92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58,989.35万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前次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5月13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059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及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82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月24日公开发行了82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82,4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28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02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可转债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3,811.13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3,811.13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39,001.0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及"铝合金新材建设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结项,结余募集资金分别补流转出6,460.81万元、338.67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622.30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为0。

2、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2年度,公司可转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已投入19,096.94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9,096.94万元;(2)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28,556.11万元;(3)暂时补充流动资金32,563.02万元。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80,216.07万元,扣除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后,本期可转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利息收入42.74万元,募集资金专户2022年12月31日余额合计为1,143.24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前次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2020年6月,本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开设银行专户,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在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开设银行专户,本公司与保荐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精美特种型材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备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8720188000278117	-	已销户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2、可转债募集资金储存情况

2022年2月,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与光大证券、开户行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补充流动资金、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精美特材与光大证券、中信银行佛山分行就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子公司清远市科建门窗幕墙装饰有限公司与光大证券、交通银行清远分行就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监管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可转债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3701388078	1.3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2101379183	320.2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大沥支行	8110901012501389005	819.6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清远分行	493493181013000088887	2.01
合计		1,143.24

三、2022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前次募集资金及可转债募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47,785.93万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支付项目所需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置换公司先期投资或偿还先期银行借款。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豪美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报告文号:容诚专字[2022]230Z0986号),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32,563.02万元,使用规模未超过3.5亿,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2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1: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84,569.9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785.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611.7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253.35	3,253.35	132.89	2,958.73	90.94%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	-	27,395.18	26,311.75	23,446.24	23,446.24	89.11%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22,042.25	22,042.25	-	-	0.00%	尚未完工	不适用	-	否
营销运营中心与信息化建设项目	-	8,962.57	8,962.57	206.81	206.81	2.31%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2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85,653.35	84,569.92	47,785.94	50,611.78	59.85%				
合计		85,653.35	84,569.92	47,785.94	50,611.78	59.8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高端节能系统门窗幕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尚未完工;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信息化与营销运营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不产生直接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96.94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3月2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338.67万元,主要节余原因:1.根据签订的项目建设、采购合同,募投项目的部分尾款、质保金等款项需在项目投产验收后一定期限内支付,支付周期较长;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中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3.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立项时间较早,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部分工程和设备实际采购价格较项目立项时的市场价格有所下降;4.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相应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在存储过程中产生了利息收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1,316.57万元,少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因此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净额对"高端工业铝型材扩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与会议资料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九人,实际参会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在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17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辞职及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董事长辞职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张强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张强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张强先生将赴控股股东任职,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任何职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有效运行,张强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选董事后生效,并在董事会选举产生新一任董事长前,张强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相关委员的职责。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张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张强先生的辞职申请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张强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治理和转型发展作出了积极的努力和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股东广州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47.64%)与其一致行动人广州大洋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联合提名的李桂文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补选的非独立董事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补选董事、董事长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工作。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补选非独立董事简历

李桂文先生:1976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清华大学机械工程系机械工程专业、中国语言文学系编辑学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及文学双学士;新闻主任编辑职称,持有律师资格证书。2000年7月至2003年12月,任广州日报社机动部、政文新闻中心记者(其间:2001年11月获得助理记者职称);2003年12月至2007年2月,任广州日报社政文新闻中心主任助理(其间:2006年11月获得新闻专业记者职称);2007年2月至2011年7月,任广州日报社珠三角新闻中心副主任兼东莞记者站站长(其间:2010年3月至2010年11月参加援疆工作,挂职新疆哈密日报社党委委员、副社长、副总编辑);2011年7月至2023年4月14日,任南风窗杂志社总编辑(其间:2015年4月至2015年6月,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6年3月至2023年4月14日,暂主持南风窗杂志社工作);2018年10月至2023年4月14日,兼任看世界杂志社总编辑(主持工作)。

截止披露日,李桂文先生曾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任职外,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关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18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5月8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时间、日期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15:00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 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 股权登记日:2023年4月25日(星期二)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 截至2023年4月25日下午15时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增槎路1113号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三、特别说明事项

1. 上述议案已经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4月2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一) 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的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电子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件须在2023年5月6日17:00前送达公司邮箱,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3年5月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登记地点:广州市海珠区阅江西路368号第23层2301室。

(四) 受托行使表决权代理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在委托授权书中须载明对股东大会拟表决的每一事项的赞成或反对意向,未载明的,视为代理人有自行表决权。

(五) 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20)83569319

联 系 人:公司证券部谢小姐、曹小姐

电子邮箱:ycm2181@gdgzrb.com

(六) 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所需要的证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一)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二)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召开半小时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账户卡、有效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核对身份及签到入场。

(三)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一) 投票代码:362181;

(二) 投票简称:传媒投票;

(三)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

(四)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23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陆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8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表决。

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相应栏内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补选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意见表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2. 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